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64、7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一)林建成與陳詩棋（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3月18日上午8時許，陳詩棋先至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達生路橋旁之湖口戶政事務所附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詩棋所犯竊取該車部分，業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搭載林建成，並攜帶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尖嘴鉗及電線剪各1支，一同前往新竹縣○○鄉○○村○○○路00號致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致佳公司）停業中而由致佳公司廠務陳正雄所管領之廠房，在該廠房二樓處，共同竊取電纜線一批，得手後，旋於同日上午8時47分許，至新竹縣○○鄉○○村○○路000巷0號欣彤欣實業公司（下稱欣彤欣公司），以林建成之名義，出售前揭電纜線內之紅銅8.8公斤給欣彤欣公司，得款新臺幣（下同）2279元由2人平分花用。(二)林建成與陳詩棋另行起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下午2時40分

許，再度攜帶上開尖嘴鉗及電線剪，前往致佳公司上揭廠房，共同竊取電纜線一批後，於同日下午某時至欣彤欣公司，以林建成之名義，出售前揭電纜線內之紅銅16.6公斤給欣彤欣公司，得款4299元由2人平分花用。(三)林建成與陳詩棋另行起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下午6時40分許，第三度攜帶上開尖嘴鉗及電線剪，前往致佳公司上揭廠房，共同竊取電纜線一批（重6.73公斤，起訴書誤載為6.37公斤），並由林建成先攜出廠房放入前揭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時，為員警當場逮捕，繼逮捕陳詩棋，並扣得前揭車號0000-00號汽車（已發還廖田文）、電纜線（已發還陳正雄具領保管）、尖嘴鉗、電線剪及手電筒各1支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正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業於本院審理程序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當庭予以更正（見本院卷一第359頁、卷二第345頁），經核並無礙於起訴基本事實同一性之認定，本院係以檢察官前揭更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林建成於本院審判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二第346頁），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林建成就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4264號卷一第27-28頁、第29-32頁反面、第113-116頁、偵7759號卷第10-13頁反面、偵4184號卷第93-97頁、偵3464號卷第82-88頁、聲羈57號卷第38頁、本院卷二第346頁、第357-358頁），核與同案被告陳詩棋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及審理時所述大致相符（見偵4264號卷一第15頁正反面、第16-18頁反面、第109-113頁、偵7759號卷第5-8頁反面、偵3464號卷第55-57頁、第62-65頁、第82-88頁、第104-105頁、聲羈57號卷第22頁、偵聲60號卷第40頁、本院卷二第22頁、第148頁、第182-183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正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4264號卷一第49-50頁反面、偵7759號卷第19-20頁反面、偵3464號卷第55-57頁），且有證人即欣彤欣公司負責人簡銘洋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見偵4264號卷一第52-53頁、本院卷二第1

1-12頁），暨111.3.19員警職務報告（見偵4264號卷一第11頁正反面）、同案被告陳詩棋指認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4264號卷一第22-23頁）、被告林建成單一指認表（見偵4264號卷一第33頁）、被告林建成指認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4264號卷一第34-36頁）、贓物認領單（見偵4264號卷一第51頁）、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264號卷一第54-59頁）、監視器擷取畫面、現場照片(含贓物與竊盜工具)及現場模擬指認照片（見偵4264號卷一第60-67頁）、欣彤欣公司磅單影本（見偵4264號卷一第68頁）、同案被告陳詩棋指認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7759號卷第9頁）、現場模擬指認照片（見偵7759號卷第17-18頁）、證人陳正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7759號卷第21-22頁反面）在卷可稽，暨扣案之尖嘴鉗、電線剪及手電筒各1支可資佐證，足徵被告林建成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建成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林建成就上揭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林建成與同案被告陳詩棋間就上揭3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建成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建成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林建成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形、各次犯罪所生損害程度，被告林建成犯後已坦認全部犯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復考量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非良好，暨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粗工、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二

第35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揭3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其所犯上揭3罪之犯罪類型、情節、侵害法益、相隔時間等因素，依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被告林建成與同案被告陳詩棋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共同竊得之電纜線一批，經變賣得款2279元、就上揭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共同竊得之電纜線一批，經變賣得款4299元，均由2人平分，此據被告林建成與同案被告陳詩棋分別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82-183頁、第358頁、偵7759號卷第12頁反面、偵4264號卷二第260頁），互核相符，堪認被告林建成之犯罪所得為變賣贓物後所分得之現金合計3289元【計算式：（2279＋4299）×1/2＝3289】，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尖嘴鉗、電線剪及手電筒各1支，係同案被告陳詩棋所有，供其與被告林建成為上揭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經本院於判決同案被告陳詩棋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且此沒收部分並無責任共同原則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無庸對被告林建成重複諭知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中順、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素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田宜芳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